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信息化硬件设备
整体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19

甲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郑州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信息化硬件设备整体运维服务项目运维服务合同

第一章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信息化硬件设备整体运维服务项目运维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应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郑州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中州大道交叉口苏荷公寓 3001 号	15890652944	/	yfwangyinc@163.com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第二章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信息化硬件设备整体运维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器、网络设备、音视频终端、监控设施、庭审设备、语音识别、办公办案信息化终端等硬件设施维护维修，提供视频会议、庭审直播、远程提审、跨单位地域协作等重要场景应用支持，以及信息化机房管理等其他信息化设备整体驻场运维服务。

2.2 乙方需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专业分包，分包合同额不能超过中标合同额的 30%；禁止转包。

2.3 服务承诺：乙方应选派不少于 9 名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向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信息技术服务，乙方需保证派驻人员稳定，如需调整需经甲方同意。

2.4 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章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金额：1138900.00 元（壹佰壹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支付方式

每季度经考核验收后支付相应运维费用；每季度经考核验收后支付相应运维费用；甲方组织验收考核，考核分数采用百分制；低于 60（含）分，扣除当期合同款的 10%，甲方支付乙方当期合同款的 90%；得分为 60（不含）-70（含）分，扣除当期合同款项的 5%，甲方支付乙方当期合同款的 95%；得分为 70（不含）-90（含）分，扣除当期合同款的 2%，甲方支付乙方当期合同款的 98%；得分高于 90（不含）分，甲方支付当期全部合同款项。

第五章 违约条款

5.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信息处对运维服务绩效管理考核规范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5.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运维费，则从逾期支付 10 个工作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总额的 1%。

第六章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6.1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6.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应积极采用补救措施，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达到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仍不能达到甲方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供书面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5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

第七章 安全保密条款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

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7.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 and 生产安全。

7.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7.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7.6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知识产权条款

8.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8.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章 争议解决条款

10.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第十一章 其他条款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1.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

12.1 续约

合同到期后，如甲方重新招标，超过运维合同时限的，乙方应继续运维至交接工作完成，产生的服务费用以本合同标准按天进行支付。

12.2 终止

如遇上级单位系统变更、项目取消等不可抗力，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产生的服务费用以本合同标准按天进行支付。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 30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30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

第十三章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1 年，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一、二、三）、采购人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甲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郑州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一：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郑州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作为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信息化硬件设备整体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实施单位，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可能涉及的各种涉密数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和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甲方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和图纸等实物；
2. 甲方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和资料；
3. 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 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 按照法律和协议，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6. 甲方的文档资料；
7. 甲方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8. 其他应该保守的甲方秘密。

9. 本项目采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 and 文件，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及图纸。

不论上述秘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甲方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且其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
4.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二）乙方保密承诺

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3. 未经甲方与系统相关接入单位许可，乙方不得将系统的数据结构，数据库内容、文档资料、技术资料进行非授权的拷贝、复制，并严禁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操作甲方业务系统的服务器数据库，调出机密资料浏览、抄记、删除、增加，不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更改库中的数据。
5.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6. 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 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同时视泄密程度, 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 并处以罚金。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调不成的, 双方同意提交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上述甲方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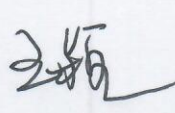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二：

廉政合同

甲方（使用方/业主）：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服务方/供应商）：郑州银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采购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三：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信息化运维人员考核机制，更好地服务保障全院信息化办公办案工作，参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运维人员管理规定》及《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人员管理规定（试行）》等规定，结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信息化硬件设备整体运维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原则】 信息化运维人员绩效考核坚持以运维服务质量为导向，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充分体现干与不干不一样、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

第二条 【考核对象】 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担负信息化运维工作人员。

第三条 【考评小组】 成立信息化运维人员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信息网络管理处，负责日常考核管理工作。

第四条 【考评方式】 信息化运维人员绩效考核以公司为单位，采用百分制量化，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每个公司 100 分，包括基本运维工作得分（70 分）、日常管理及安全保密制度遵守情况得分（30 分）、附加分值。绩效考核采取“周讲评、月考核、季审定、年总评”的方式，每季度统计绩效考核结果，向所在公司进行通报，年度核定综合核算得分，每名运维人员的扣分和加分均计入公司总分数。

第五条 【基本运维工作（70 分）】 运维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形的，扣除相应的得分：

（一）未建立完备的资产管理台账或未按照要求及时更新（包含库房设备），

或资产实物与账目不一致的，每次扣 1 分；

（二）建立完善的值班制度和维修保养规则，值班人员应认真监测系统运行状况，随时记录异常情况，及时报修，未按照每日早巡检制度开展工作，每次扣 1 分；

（三）按照规范和要求派专业人员对系统定期检查、测试、保养、维修，确保软硬件系统正常运行，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或修复，未按照要求及时作出故障响应的，每次扣 1 分；有故障不响应或仅响应不处置的，每次扣 2 分；

（四）做好 406 热线的接听和记录，未详细记录问题及处理情况、台账混乱，每次扣 1 分；

（五）应及时按要求提交服务周报、服务月报、服务年报及定期工作总结等，未按时、按要求提交的，每次扣 2 分；

（六）合同涉及基层法院运维保障的，未按计划到基层法院巡检且未提前向主管部门说明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七）应用系统需求和问题未按要求完成，且未提前向主管部门说明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八）年度核心应用系统中断不能超过 3 次，单次中断时间不能超过 30 分钟，超出次数或超过 30 分钟的，每次扣 2 分；

（九）用户终端、网络、音视频设备、科技法庭等基础设施发生故障，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特殊情况也要电话告知用户。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同一类型故障出现三次以上的，扣 1 分；因保障不到位，导致重要视频会议、重大庭审活动出现中断故障的，扣 5 分；

（十）运维服务所涉及的备品备件未按要求及时配备的，每次扣 1 分；

（十一）擅自向其他单位部门提供数据的，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数据提取规定》处理，经批准向其他部门提供数据，因运维人员原因，导致数据提供不准确、信息不完整的，每次扣 1 分。

（十二）合同明确有培训任务，未制定年度信息化应用培训计划的扣 2 分，制定培训计划未落实的，每少 1 次扣 1 分；

（十三）因保障服务不到位，工作失误，引发投诉或者被其他部门报送到双向问题清单中反馈，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2 分。

第六条 【日常管理及安全保密制度遵守情况（30 分）】 运维人员日常管理中出现以下情形的，扣除相应的得分：

（一）未经信息网络管理处同意，运维公司擅自更换或撤离运维管理人员或运维人员，每人次扣 5 分；

（二）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相关条款，每发现一人次扣 2 分，造成影响被院领导批评或上级通报的，每人次扣 5 分，造成火灾、漏电等重大影响的，解除合同，由所在公司赔偿损失；

（三）违反网络安全、保密规定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2 分，造成攻防演练失分、失泄密、被院领导或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由所在公司赔偿损失；

（四）迟到早退的，每次扣 0.5 分；未经审批无故缺勤的，每次扣 1 分；

（五）未按要求着装并佩戴工牌的，每次扣 0.1 分；

（六）不爱护办公场所，办公区域脏乱、办公环境恶劣的，每次扣 0.5 分；

（七）接听 406 热线电话未按管理规定使用文明礼貌用语，态度蛮横敷衍，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1 分；

(八)私自携带非本院工作人员进入办公区域或其他违反机关安全规定行为的，每次扣 1 分；

(九)在信息化保障过程中，存在不文明言行、推诿扯皮等情形的，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1 分；出现打架斗殴、侵占他人财物等情形的，经查证属实的，扣 5 分，交公司撤换人员，赔偿损失。

(十)不服从管理及合理工作安排，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2 分；

(十一)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内出现玩游戏、刷视频、浏览与工作无关网站、电话聊天、打瞌睡等与工作无关的情形，每次扣 0.5 分；

(十二)违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常管理规定，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人事、督察部门通报的，一次扣 2 分，

(十三)存在其他应当扣分情形的，视具体情形扣除相应分值。以上考核内容，分别由考核小组每季度抽查通报，并依据通报结果扣除相应分值。

第七条 [加分项目] 运维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由各运维公司提供相关材料，报信息网络管理处审核加分：

(一)运维工作表现突出，及时消除重大故障隐患，在网络安全运维中发现修复重大漏洞，在上级组织的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中表现出色，得到上级通报表扬的，经信息网络管理处核实，每次视情奖励 1-5 分；

(二)运维人员在工作中提出合理化建议、措施并被主管部门采纳，有效促进和提升两级法院信息化工作质效，经信息网络管理处核实，每次视情奖励 1-5 分；

(三)运维人员在重要会议、大要案件审理或其他重大活动中表现出色，受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管部门认可的，每次视情奖励 1-3 分；

（四）积极参与信息化系统研发，取得成果能够提升办公办案质效的，视情奖励 2-10 分；

（五）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撰写信息化大数据调研、要讯、宣传稿件，视情加 2-5 分；

（六）其他需要加分的情形。

第八条 [处罚措施] 运维个人造成公司扣分的，每扣 1 分，相关责任人扣减 100 元，每加 1 分，相关人员奖励 100 元。一个运维周期，公司总得分低于 60（含）分，扣除当期合同款的 10%，公司总得分为 60（不含）-70（含）分，扣除当期合同款项的 5%；公司总得分为 70（不含）-90（含）分，扣除当期合同款的 2%。

第九条 其他考核事项，可根据业务需要和实际情况对考核对象和指标进行调整。

第十条 发生违反院规院纪、安全保密规定等行为的，除参照本办法扣除相应绩效考核分数或者奖金外，依照《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外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理。运维人员为党员的，违反法院工作纪律、办案纪律、廉洁纪律的，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退回所在公司，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网络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